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尤溪县渔溪线（X748）溪坂至管前段公路
改建工程（管前标段）

项目编号：尤交程[2020]31 号

建设地点：尤溪县管前镇

验收单位：尤溪县管前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尤溪县渔溪线（X748）溪坂至管前段公路改建工程（管前标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尤溪县管前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尤溪县水利局 尤水审批〔2023〕15号，2023年5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丰霈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逸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恒昌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山之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相关规定，尤溪县管前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6日在尤溪县管前镇组织召开尤溪县渔溪线(X748)溪坂至管前段公路改建工程（管前标段）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加本次验收的有福州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福建山之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丰霈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州逸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福建恒昌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尤溪县渔溪线(X748)溪坂至管前段公路改建工程（管前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尤溪县渔溪线(X748)溪坂至管前段公路改建工程（管前标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汇报，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

补充说明。验收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新阳镇与管前镇交界处，桩号为 K10+200（即为 X748 新阳段的终点桩号 K10+154.291 处），与 X748 新阳段相接，沿旧路向北前行，途经东上村、管前村等，终点桩号为 K16+462.051 位于管前镇中心，与省道 S308 相交，路线全长为 6.26km，路基宽度为 6.5m，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 20km/h，新建涵洞 20 道，平面交叉 9 处。

工程实际于 2022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项目总投资 1916.516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13.730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5 月 9 日，尤溪县水利局以尤水审批〔2023〕15 号对《尤溪县渔溪线（X748）溪坂至管前段公路改建工程（管前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按方案批复要求实施，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尤溪县渔溪线（X748）溪坂至管前段公路改建工程（管前标段）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26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294.3285 万元，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3.2585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工作由主体设计单位一并纳入主体工程的初步

设计与施工图纸设计范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福州逸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2023年9月提交了《尤溪县渔溪线（X748）溪坂至管前段公路改建工程（管前标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0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1，渣土防护率为98.93%，表土保护率96.8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02%，林草覆盖率为33.5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尤溪县渔溪线（X748）溪坂至管前段公路改建工程（管前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加强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程，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长期效益。